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3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4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H股ETF
5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6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7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8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9	512570	易方达中证金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10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30ETF
1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易基	一带一路国企ETF
12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13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14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ETF易方达
15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16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1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	半导体芯片ETF
18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1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
20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ETF
21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
22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
23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30ETF
24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50ETF
25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
26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
27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
28	563030	易方达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ETF增强
29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50ETF
30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755-88313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